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翁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行動通信業務概況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我國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 4G)自 103 年 5 月 29 日截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止總計 6 家業者已陸續開臺提供服務；惟其中兩家進行合併，爰目前行動寬頻業者總數共計 5 家，其用戶數急遽增加趨近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 3G)用戶數，營業額亦超越 3G 營業額。隨著科技進步及網路發達，4G 業務已然為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之主流。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檢視各 3G 及 4G 業者自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4 月間之營收及用戶數統計資料並就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之監理措施，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現行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規範市場主導者行為之主要目的，係為防止特定業者有濫用市場地位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同條第 2 項則授予本會認定市場主導者之裁量權限，亦即，是否啟動市場主導者認定程序，仍須檢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是否在結構上形成業者可能濫用市場地位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客觀條件。

三、綜觀 4G 相關市場結構，業者訂價情形、促銷行為、服務內容差異化趨向，及用戶數消長變化，顯現行動通信之技術應用及消費型態仍處於持續演進與發展，監理重心應優先關注市場競爭是否正常發揮機能。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市場閉鎖等不利市場機能發揮，致公平交易法不足以規範而本會必須介入採取事前管制措施之明確跡證，爰此，現階段尚非公告特定 4G 業者為市場主導者之時機，亦無針對特定業者進行零售價格管制之必要。本會將持續關注市場後續發展狀況，期透過競爭使消費者享有選擇多元服務之實益，以符合電信管制革新之國際趨勢。若後續發現市場中有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列舉濫用市場地位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或類似情形，本會將採取矯治市場失靈之管制措施，啟動市場主導者認定程序。

四、歐盟於 2003 年發布電子通訊「相關市場建議書」[1]，其主要內涵即在於解除零售市場價格管制，轉向中間(批發)服務市場管制，以促進通訊傳播市場競爭。本會自 101 年 7 月公告 3G 市場主導者後，同年 8 月起即推動資費管制標的轉向中間服務市場，其法規依據主要在於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於 2002 年增訂以來，已在法律層次將 GATS 及其電信議定書相關規範實質內國法化；惟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仍沿襲公營獨占時期框架，針對電信資費管制項目仍過度偏重零售市場，因此，本會陸續檢討調整縮減市場主導者應受管制之主要資費項目，將其重心置於中間服務價格；至於目前是否進一步檢討有關 3G 市場主導者仍以業務別公告 3G 全業務之市場主導者之現行措施，本會仍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狀況通盤檢討。

五、本會第 678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報行政院之「匯流五法」草案，於制度設計上即在於活化競爭，藉此靈活調節供需，減少行政干預及不必要之市場管制措施；「電信事業法」草案中第 26 條對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即捨棄業務別之僵硬框架，改循歐盟及日本普遍採行模式界定服務市場；依服務市場界定通例，須綜合判斷技術與服務之成熟程度、整體市場重要性、服務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以及該特定服務市場之競爭情形與集中程度等面向。考量 4G 業務之服務項目非僅以傳統語音及應用語音[2]為主要內涵，各種加值應用及聯網與跨網服務型態已漸成為行動寬

[1] 該建議書中明確界定受管制之 18 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至 2007 年減少成為 7 個，2010 年再縮減為 4 個。
[2] 例如：簡訊服務(Short Message Service，簡稱 SMS)。

頻業務主流，不宜單以市場占有率作為唯一考量。在「匯流五法」尚未完成正式立法以前，本會允宜依循 GATS 及我國刻正參與談判之 TiSA 架構及我國爭取加入之 TPP 電信專章規範，賡續電信自由化以來建構「不對稱管制」規範體系之管制革新目標，通盤檢討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相關管理辦法。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二、為落實行政院光纖入戶政策，本會已修正發布前項規定並自今（105）年 8 月 5 日施行。另為規管光纖等電信設備之設置，俾利新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置有所參照並符合電信法授權規定，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會第 68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辦理預告事宜。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業完竣前揭預告，並徵詢包含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設計裝修等相關公會之意見，於綜整各界意見與蒐集世界先進國家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與調整後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所需相關辦法及技術規範等討論

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2 條明定連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本會或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應經審驗之終端設備及相關法規命令、技術規範由本會公告或定之。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邀集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產業協會、系統經營者及本會相關業管處，研議提出應公告(公告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與訂定法規命令及技術規範（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屆期換照暨許可函之附款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為我國全區性電臺，其廣播執照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屆期換照，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除依前揭規定等查核其申請資料並要求補正完竣。

三、該處復檢視該公司前於 96 年 6 月 26 日承諾事項，其中尚未成就者為：該公司過去配合執行「遏制匪播」政策所使用之音樂網及寶島網之頻率，於該頻率經主管機關指配予他人後即應無條件繳回。而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審查會議結論略以：中廣公司過去配合執行「遏制匪播」政策所使用音樂網及寶島網之頻率，規劃收回並核配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使用。本會亦就此會議結論於 104 年 6 月 5 日已先行函知中廣公司及早因應配合。

四、相關資料依規定送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就此案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邀請中廣公司到會面談，並於該公司業已知悉本會擬規劃收回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與因應措施後，作出初審建議，該處復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方式，准予換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執照效期 9 年，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如下：

基於廣播電視法第 8 條有關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案，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配合執行「遏制匪播」政策所使用之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於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全國性廣播電臺規劃，依法申請並獲核配音樂網或寶島網現用頻率，本會通知該公司繳回頻率時，該公司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所使用之頻率，不得請求補償；本會保留得廢止本許可換發事業執照所同意核配供該公司音樂網及寶島網使用頻率之部分。

二、請通知該公司依審查委員會建議研討改善，改善結果將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審查項目。

三、有關93年行政院核定終止「遏制匪播」政策，涉及其他公民營電臺之部分，經查尚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及復興廣播電臺，本會將秉持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及整體頻率使用之考量，持續進行檢討。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